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收入來源如下： 一、捐助之財產。 二、自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u>補助收入</u>。 <u>五</u>、其他受贈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收入來源如下： 一、捐助之財產。 二、自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查爭議處理機構之成立目的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稱本法)之適用業別漸次擴大，爭議處理機構之案件量及業務複雜度均日益增加。為利維持爭議處理機構基本運作需求，增加收入來源彈性，爰增列第四款「補助收入」為收入來源，現行第四款遞移至第五款。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u>得</u>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其中八分之五為年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除財務淨收入外，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其中八分之五為年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除財務淨收入外，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及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即本法並未強制爭議處理機構須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服務費。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為每年「得」收取年費及服務費，以與本法規範一致。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增訂「補助收入」為收入來源後，未來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爭議處理機構，考量爭議處理

辦法（以下簡稱收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計算基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收。 <u>爭議處理機構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寄發繳款單，金融服務業應於繳款單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繳交第一項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u> 有關年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	辦法（以下簡稱收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計算基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收。 金融服務業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 有關年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	機構須俟預算審議完成後，始能確定補助金額及是否仍有不足數須向業者收取，爰配合預算審議時程，調整第七項金融服務業之年費及服務費繳交期限，由現行每年八月底，修正為依爭議處理機構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之通知繳交。
---	--	---